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專題研究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3/26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專題研究實施要點

- 第一條 專題研究實施目的：  
 專題以訓練學生獨立研究、分工實作，獲取應用化學相關研究經驗及因應未來升學與就業導向之能力為目的。
- 第二條 專題研究實施時間：  
 專題研究實施時段自三年級至四年級止。
- 第三條 學生於系以外(本校外系及外校)教師研究室從事專題研究學習，需有本系專任教師為主要指導教師，方可選修專題研究一門課。
- 第四條 專題研究報告書：  
 一、選修專題研究(一)(二)(三)之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第十七週)將該學期專題研究之內容撰寫成一份報告繳交給指導教師評分，指導教師評分後於期末考週(第十八週)將成績送交系辦公室登錄，以利成績之計算。  
 二、選修專題研究(四)之學生須於第十四週前將該學期報告繳交給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評分後於第十五週將成績送交系辦公室登錄，以利成績計算。  
 三、專題研究報告書內容應包含研究之背景介紹、研究目的、材料與方法、研究之結果及相關文獻比較討論等，以訓練學生撰寫論文之能力。
- 第五條 專題研究上台報告：  
 一、修習專題研究(一)(二)(三)之學生，應於每學期末進行上台報告，並以該學期第十八週書報討論課程時段辦理為原則；實際日期以系辦公室公告為準。報告時間原則為6至10分鐘，並得視當學期修課人數彈性調整。學生報告時，指導教授應出席指導。  
 二、學生如無故，或未依規定請假而缺席口頭報告者，其口頭報告成績以零分計算。  
 因故未能出席口頭報告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請假申請，並告知系辦公室；經核准後，得以線上即時報告或錄影播放方式替代，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成績計算：  
 (一) 屬公假、喪假、病假、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等事由者，按實際成績給分。  
 (二) 屬其他原因經核准請假者，其成績達及格者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依實際成績給分。  
 因病或重大事故未能參加口頭報告者，應最遲於報告當日告知系辦公室並依規定完成請假申請；經核准後，應以前述替代方式辦理，並於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專題研究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3/26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指定期限內儘速完成補交。如有特殊情形，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另行安排適當之補報方式。

三、學期報告後，依專題研究總成績推選出兩名成果優異者，參加健康管理學院學士班專題研究競賽。

#### 第 六 條

每學期專題成績：

一、選修專題研究(一)(二)(三)之學生成績：依指導教師評定專題研究報告書成績佔總成績 70%，專題研究上台報告教師評分之平均成績佔總成績 30%。

二、選修專題研究(四)之學生成績：依指導教師評定專題研究報告書之成績為學期成績。

#### 第 七 條

修習兩學期(含)以上之專題研究課程，並符合以下方式發表專題研究成果的同學，將頒發獎學金與獎狀鼓勵之：

一、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 SCI 學術論文，每篇頒發獎學金 2,000 元與獎狀一只。

二、以第二作者身份發表 SCI 學術論文，每篇頒發獎學金 1,000 元與獎狀一只，一篇只限一名申請。

三、以第三作者(含以後)身分發表 SCI 學術論文頒發獎狀一只，以資鼓勵。

四、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以口頭或壁報方式發表研究成果，每篇頒發獎學金 500 元與獎狀一只。

五、同一論文主題限一人提出申請不得重複請領本獎學金。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9 年 03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3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